2024年怀远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新增参保登记工作

动员本县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

（二）保费征缴工作

动员已经参保登记且未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员按照城乡居保相关政策正常缴纳保费。

1. **征缴对象**

新参保登记人员、已参保未到龄的续保人员和已到龄需补缴历年欠费的参保人员。

**2、缴费档次**

2024年怀远县城乡居保的年度缴费档次有：6000元、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1500元、1000元至200元共15个档次，参保人员可根据自身经济条件选择缴费档次，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相应补贴。

**3、缴费方式**

我县采取线上和线下两种缴费方式。参保人员利用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注册个人信息后即可为本人或家人直接线上缴费；线下采取个人账户银行预存代扣的方式进行缴费。

**4、特殊群体的优抚政策**

对于城乡居民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一、二级）、城乡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父母（独生子女16周岁前已领取光荣证，双女父母已落实绝育措施的）参保，县政府为其代缴100元当年保费。

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后未生育的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独生子女死亡后未生育的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参保，县政府按3000元标准为其代缴当年保费。

二、工作步骤

城乡居保参保集中缴费工作于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结束，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宣传组织阶段（2024年1月1日至1月31日）

各乡、镇（街道）提早谋划、明确责任、分解任务。抓住春节期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时机，集中力量、进村入户，加大宣传力度，提醒城乡居民及时参保、准时存款，建议城乡居民尽量提高缴费档次，动员2024年内到龄人员及时补缴，帮助参保人员选择合适的缴费方式。

（二）参保缴费阶段（2024年1月5日至4月30日）

2024年1月5日起，县人社局及各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开始进行参保登记工作，县税务局开通线上缴费渠道，动员参保人员及时自主缴费，县税务局按计划进行银行代扣征收。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解工作任务

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重要性，调动乡、镇（街道），村（居）两级经办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制定工作方案，提早部署，责任到人，确保在4月30日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 加强宣传，推广线上缴费

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残联和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大力宣传城乡居保的惠民政策，宣传线上缴费模式，减轻基层经办压力，帮助参保人及时参保、明白缴费。

（三）规范经办，提高服务水平

各乡、镇（街道）经办人员要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办理参保登记手续，认真核对参保人员的身份信息，规范上传业务电子档案，按时报送各类审批材料。县税务局要做好参保人员的缴费档次调整、银行账号变更及其他保费征缴的相关工作。

附件：2024年怀远县城乡居保参保缴费任务分配表

附件

|  |
| --- |
| 2024年怀远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目标任务分解表 |
| **2024年1月11日**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参保缴费任务数(人） | 新增参保人员任务数（人） |
| 1 | 常坟镇 | 35156 | 527  |
| 2 | 包集镇 | 28889 | 433  |
| 3 | 白莲坡镇 | 27902 | 419  |
| 4 | 淝河镇 | 26618 | 400  |
| 5 | 河溜镇 | 24729 | 371  |
| 6 | 唐集镇 | 23413 | 351  |
| 7 | 龙亢镇 | 22449 | 336  |
| 8 | 双桥集镇 | 20764 | 311  |
| 9 | 万福镇 | 19538 | 293  |
| 10 | 淝南镇 | 18822 | 282  |
| 11 | 徐圩乡 | 18040 | 271  |
| 12 | 荆山镇 | 17675 | 265  |
| 13 | 褚集镇 | 15956 | 240  |
| 14 | 古城镇 | 15862 | 228  |
| 15 | 魏庄镇 | 15716 | 236  |
| 16 | 兰桥镇 | 14351 | 215  |
| 17 | 榴城镇 | 14121 | 221  |
| 18 | 陈集镇 | 13671 | 205  |
| 19 | 引凤街道 | 9472 | 141  |
| 20 | 望淮街道 | 8793 | 134  |
| 21 | 白乳泉街道 | 8063 | 121  |
| **合计** | 400000 | 6000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印发